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4,444,008.4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88,099.4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86,718,731.34元。公司制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境外子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阶段性停工或减产、业务开展受阻,整体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综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亏损。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及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

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2020年审计报告。
-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